

证券代码：833753

证券简称：超音速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超音速人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超音速人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超音速人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合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建立公司与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好互动关系，特制定本制度以供有关各方遵守。

第二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发行规则》”）以及《超音速人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

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四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公司应该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

公司应当积极地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

第五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注意尚未公开的信息和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的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的,由投资者与公司协商解决。公司与投资者双方应当积极沟通,寻求有效的解决方案;公司与投资者也可共同申请自律组织、市场机构独立或联合进行调解。自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适用该等规定。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一) 形成公司与投资者双向沟通渠道和有效机制,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并获得认同与支持;
- (二)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 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投资服务理念;
- (四) 促进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并有机统一的投资理念;
- (五) 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一) 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还应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二) 合规披露信息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 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信息披露；

(四) 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五) 互动沟通原则：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六) 保密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与工作内容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主要包括：

- (一) 投资者(包括在册股东和潜在投资者)；
- (二) 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 投资者关系顾问；
- (五) 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政府部门；
- (六) 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 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 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 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

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 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 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六) 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六) 投资者关注的预公司有关的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 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

(二) 股东会；

(三) 公司网站；

(四) 一对一沟通；

(五) 邮寄资料；

(六) 电话咨询；

(七) 媒体采访和报道

(八)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的方

式。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 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 降低沟通的成本。

####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十二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公布。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网站, 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 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 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 董事会秘书为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董事长不能出席的情况下,除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由董事会秘书主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十四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须具备以下素质:

(一)对公司有全面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生产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并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前景有深刻的了解;

(二)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和业务素质,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运作机制;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经董事长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需要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公司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包括:

(一)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发行规则》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二)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三)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准备会议材料;

(四)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五)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六)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七)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六条 公司设置专线投资者咨询电话,确保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畅通,回答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咨询。当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变更时应及时公告变更后的咨询电话。

第十七条 对于上门来访的投资者,公司董事会派专人负责接待。

第十八条 主动来到公司进行采访报道的媒体应提前将采访计划报董事会秘书审核确定后方可接受采访,拟报道的文字资料应送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公开对外宣传。

第十九条 在公共关系维护方面,公司应与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建立良好的沟通关系,及时解决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注的问题,并将相关意见传达至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争取与其它挂牌公司建立良好的交流合作平台。

第二十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相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以适当形式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和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告。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超音速人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